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利民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98,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8,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利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44”。

1、本次发行98,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800,000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利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利民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30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6306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34”，配售简称为“利民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72,524,84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9,799,63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800,000张的99.99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26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利民发债”，申购代码为“072734”。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日（T日）。

7、本次发行的利民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利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利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44”。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利民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利民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3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630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利民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利民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1年3月4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5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98,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8,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生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联系人：林青、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600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0月21日届满。鉴于，任期届满时公司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阶段，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与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3月8日17:00前以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会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查，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1）-（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推荐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3月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煜堃

2、电话：0755-27948546

3、传真：0755-27948417

4、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

5、邮编：518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推荐人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对应类别前打“√”）				
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否（请在对应类别前打“√”）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页）				
其他说明（如适用）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0月21日届满。鉴于，任期届满时公司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阶段，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推进中，为保证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应延期。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与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二、监事会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现任监事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3月8日17:00前以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签署确认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推荐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3月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煜堃

2、电话：0755-27948546

3、传真：0755-27948417

4、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

5、邮编：518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推荐人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对应类别前打“√”）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页）				
其他说明（如适用）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东北证券将自2021年3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3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东北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东北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北证券客服电话：95360

东北证券网址：www.nesc.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信达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信达证券将自2021年3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3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信达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信达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信达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信达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信达证券客服电话：95321

信达证券网址：www.cinda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2月25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99元，相对于当日1.03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2.95%。截至2021年2月26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3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3月1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泓安”）、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泓成”）合计持有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秦安股份”）股份21,991,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于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87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泓安	5%以下股东	12,508,100	2.85%	IPO前取得：12,508,100股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8,004,685	1.82%	IPO前取得：8,004,685股
上海泓成	5%以下股东	8,355,900	1.90%	IPO前取得：8,355,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祥禾泓安	12,508,100	2.8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祥禾涌安	8,004,685	1.8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泓成	8,355,900	1.9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8,868,685	6.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祥禾泓安	2,966,000	0.68%	2020/9/2～2021/2/28	集中竞价交易	9.00－11.80	30,019,453.00	已完成	9,542,100	2.18%
祥禾涌安	1,886,187	0.43%	2020/9/2～2021/2/28	集中竞价交易	9.00－11.81	19,084,712.92	已完成	6,118,498	1.39%
上海泓成	2,024,800	0.46%	2020/9/2～2021/2/28	集中竞价交易	9.00－11.81	20,500,522.00	已完成	6,331,100	1.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车，扩位证券简称：新能车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1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站：www.cf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966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6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7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8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9	01012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